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1年12月29日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1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公司2021-155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